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2019〕19号

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 培训专项方案的通知

各乡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龙亭区2019年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项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1月22日



龙亭区 2019 年补贴性职业技能 提升培训专项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846 人次。

二、培训对象

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以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劳动力等各类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三、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 开展职工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重点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职业发展需要的中高级技能提升培训，年完成补贴性培训 100 人次。责任单位：区科工局。

面向养老健康、家政餐饮等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开展 1—2 种实用技能培训，提升就业技能和职业转换能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00 人次；区商务局 100 人次。

(二) 大力开展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就读技工院校，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年完成补贴性培训 50 人次。对有创业愿望的人员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年完成补贴性培训 300 人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

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增强残疾人就业能力，年完成补贴性培训 46 人次。责任单位：区残联。

实施高素质农民技能提升计划。建设一批乡村振兴新型农民培育基地和农村农业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依托涉农院校、科研单位、农技推广机构，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全年培训 150 人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四、培训载体

（一）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对企业依法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按规定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经区财政局、区人社局验收合格的，可按企业新购置实训设备总值的 20% 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10 万元。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可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辖区高危企业可根据行业产业不同，依托 1—2 家龙头企业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六个月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

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以工代训补贴和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指导民营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工人职业技能等级与工资水平挂钩制度，落实技能人才晋升职级和工资待遇。（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科工信局）

（二）发挥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作用。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向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开放（2018 年年检不合格培训机构除外）。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教师招聘和职称评聘、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五、培训内容

各企业和培训机构要围绕河南省 2019 年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开展通用职业素质、求职能力和职业技能培训，其中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课时应占总课时的 10%左右，将职业道德、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健康卫生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补贴性培训职业（工种）按照省全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2019 年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目录清单》执行。

六、培训流程

全面推行职业培训补贴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和信息共享，实现“线上全省通办、线下一窗通办”、“补

贴培训进系统、系统之外无补贴”。

（一）开班申请。企业或培训机构培训应当在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培训计划，提出培训开班申请，并将学员信息录入河南省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培训申请表、教学计划（注明培训学时、教学安排、授课教师资格、所用教材教案、培训地点、实训设备）和培训学员花名册，企业在职职工培训需提供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其它参训人员按照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把关，采取系统审核与人工审核相结合方式，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通过的按计划开展培训。

（二）过程监管。企业和培训机构要严格遵守培训课时、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师资条件、培训考核等方面的规定，加强学员管理，全面落实培训标准，确保培训质量，要采取人脸（指纹）识别考勤和授课过程全程录像的管理制度。做好培训档案留存等工作，考勤和录像一式三份，分别由企业（或培训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 3 年。

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对培训进行抽查。开班当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低于计划申报人数三分之二的，取消本次培训班；随机抽查不得少于 2 次，并做好检查记录；抽查培训学员平均人数低于开班人数 90% 的，补贴资金按平均人数为基准予以核拨。

（三）结业考核。培训学员实行结业考核制度，结业前5天，在河南省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上填报参加考试或鉴定（评价）人员花名册。企业、培训机构应组织培训学员统一参加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加强监督巡查。结业考核情况须在河南省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上如实填写，并作为发放补贴的重要依据。

七、资金使用

培训结束且经考核合格的学员，由个人或培训机构持学员花名册及相应人员的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凭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材料申领补贴。主管部门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及材料审核工作，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敏感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相关资金。每名学员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培训补贴，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八、培训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区直有关部门要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纳入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管理，成立工作专班，建立月报制度，每月上报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推进情况。

（二）强化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涉事机构

3年内不得承担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服务以及申报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等项目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建立季度为周期的对账制度，在年度末总结提升行动资金年度执行情况，并上报区政府。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对有虚报、套取、私分、挪用培训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三）强化政策宣传。在广场、社区、乡集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公众知晓度。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附件：1. 2019年龙亭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

2. 2019年河南省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目录
清单(节选)

3. 2019年河南省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

